

中华人民共和国莆田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关罚决字〔2025〕1号

当事人：福建省莆田市山中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余飞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1553462415

地 址：仙游县郊尾镇长安村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福建省莆田市山中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山中集团），法定代表人为：余飞鹏，海关企业编码为350395677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1553462415，联系地址：仙游县郊尾镇长安村。业务联系人：林建华。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期间，厦门市鹭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371120240000044414、371120240000045297、371120240000061505、371120240000125713、371120240000199656、371120240000227878、371120240000319365、371120240000380987、371120240000411558、371120240000431082、371120240000474981、371120240000527463、371120240000552838共计13票报关单，出口商品均涉及竹木草制品，对应13份电子底账224N35060000802001、224N35060000803001、224N35060000937001、224N35060002561001、224N35060003920001、

224N35060004523001、224N35060006728001、224N35060008092001、224N35060008768001、224N35060009346001、224N35060010439001、224N35060011905001、224N35060012533001。上述13份电子底账对应的申请单位和生产企业为当事人福建省莆田市山中集团公司，发货人为厦门市鹭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经查，上述货物均不是当事人生产，与随附的电子底账不符。2024年当事人利用自身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资质为厦门市鹭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申报以上13票电子底账，厦门市鹭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向当事人联系人林建华转账3720元人民币，交易附言“报检费”，实为倒卖电子底账收益。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报检的植物产品与实际不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以上行为有13份报关单及电子底账清单、2份情况说明、1份《查问笔录》、2份核查《询问笔录》、1份转账记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件为证。

当事人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且其在海关执法过程中陈述前后不一致，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重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附件3第21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做如下行政处罚：

一、科处罚款人民币0.5万元。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0.37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